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18年4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及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江苏先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1、江苏先科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8年4月20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苏先科的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江苏先科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江苏先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

法定代表人：陈金龙

注册资本：131767.8227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21日至*****

2、科美特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8年4月23日,彭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科美特的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科美特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科美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彭州市天彭镇东三环路三段19号

法定代表人:赖明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六氟化硫:8500吨/年,四氟甲烷:1200吨/年,40%氢氟酸:520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12日】。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月23日至2036年1月22日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一) 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二)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655号《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尚需向交易对方沈琦发行10,848,601股股份、向沈馥发行10,848,601股股份、向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0,857,980股股份、向赖明贵发行8,678,881股股份、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6,518,803股股份、向农

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821,600股股份、向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发行9,480,562股股份、向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38,182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1,60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70,343股股份、向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870,343股股份、向苏州夷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2,469,091股股份、向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938,182股股份并办理因发行新股而需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科美特90%股权和江苏先科84.825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雅克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